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任庆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

露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7、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计划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财

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1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浦发银行拟向公司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鄞州银行拟向公司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。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吴辉华提供无偿担保。

光大银行拟向公司另外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5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吴辉华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中国银行拟向公司另外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，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 万股股权质押；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；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押担保。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